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文件

汉中市南郑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南财发〔2020〕18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涉农整合资金和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汉山、中所营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区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及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新部署新要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优化扶贫资金使用，规范扶贫项目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根据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加快扶贫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陕扶办发〔2020〕3号）和汉中市财政局、扶贫办《关于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汉财办农〔2020〕2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2020年涉农整合资金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持续加大工作力度

今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必须充分认识到肩负的光荣使命和历史责任。要坚定信心、增强定力，保持扶贫政策不变、脱贫力度不减、工作靶心不散，进一步提高脱贫攻坚资金保障质量；要全面落实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政策规定，以建立完善稳定的带贫益贫机制、实现扶贫绩效目标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做到“四个不摘”、“六个精准”，聚焦重点、补齐短板，狠抓薄弱环节、强化资金精准投入和有效使用，全力支持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要紧抓当前、着眼长远，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调整和优化扶贫项目资金使用，认真研究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机衔接；要围绕“固基础、强产业、补短板、防风险、可持续”工作主线，突出问题导向，严把关键环节，强化责任担当，严肃执纪问责，推动项目主管部门、各镇办认真履行扶贫项目资金监管职责，切实用好管好扶贫项目资金，为全区脱贫攻坚战收官提供资金保障。

二、严格落实工作标准

（一）认真执行扶贫项目资金政策

1. 执行中省市近年来出台的涉农整合资金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等一系列文件精神，结合今年中省市通知要求，保持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总体稳定，保持涉农整合资金投入规模的总体稳定，保持整合资金主要用于扶贫产业和基础设施方向的总体稳定，保持各项扶贫资金管理制度的总体稳定，保持坚持问题导向抓好问题整改工作措施的总体稳定。

2. 县区脱贫摘帽后，在保障剩余贫困人口脱贫退出、贫困户脱贫成果巩固、按规定支持带贫企业尽早复工复产和有序推进贫困户返岗就业的基础上，可适当安排涉农整合资金用于仍有脱贫任务的非贫困村，可用于上级规定范围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但不得用于非贫困人口和非扶贫项目。

3. 疫情防控期间，在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和巩固脱贫成果的前提下，按照精准施策的要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可扶持以下扶贫项目：一是有劳动能力、因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群众，积极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对因地制宜发展种植（养殖）业、特色经济、庭院经济，实施“菜篮子”和自主创业等到户产业项目，可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补贴，资金直接补贴到户。二是支持受疫情影响产业扶贫项目恢复生产，发挥带贫益贫作用。对产业扶贫项目涉及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给予补贴；对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带贫主体，可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和贷款贴息支持。三是支持贫困劳动力优先就业，确保计划脱贫户稳定脱贫，

防止已脱贫户返贫。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性公益岗位，优先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并给予补贴；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且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的扶贫车间、当地企业、参与东西劳务协作的扶贫企业、合作社等带贫主体，根据带贫规模和效果可给予补贴（其中：向贫困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企业，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对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可给予一次性交通及生活费补贴。

（二）提高整合方案项目质量。把提高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质量置于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的关键环节来抓，确保准备充分、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精准细化、绩效明确。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严把项目入库程序和入库关口，强化已入库项目的动态管理，对实行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村集体经济项目，要明确财政资金支持的环节，合理收益分配，完善利益联结，突出绩效评价，强化风险管控，纠正简单入股分红、明股实债、小额扶贫信贷“户贷企用”等行为，防控“飞地经济”等跨区域发展非涉农产业模式可能导致的风险。

（三）确保资金项目刚性执行。加强纳入方案的扶贫资金项目“预算”管理和执行工作，对已下达扶贫项目计划无法实施或确需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的，严格按照报批程序进行报备变更，坚决杜绝未经报批随意调整项目行为的发生。坚持“谁实施、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扶贫项目在线监管和项目建

设

台账，探索创新扶贫项目资金监管方式方法，强化扶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全过程管理。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有针对性地加大对已下达扶贫项目的实地调研、现场指导和监督检查，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力求纳入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的项目于3月底前全面开工，上半年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支出达60%以上，全年涉农整合资金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度分别达到90%和92%以上。

（四）确保绩效管理贯穿始终。认真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确保扶贫项目资金与绩效目标同步下达，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体现贫困人口受益程度，准确反映带动贫困人口数和贫困人口增收情况等。确保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有序实施，对于100万元以内的单项投资项目由区级项目主管部门、镇（办）进行绩效自评，100万元以上的单项投资项目（含100万元）由区级财政、扶贫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重点评价，实行事前和实施结果绩效评价，必要时可对重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绩效评价。确保日常监督与绩效评价有机结合，财政、扶贫、审计与项目主管部门等，重点围绕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村集体经济项目的带贫减贫、收益分配、保值增值、风险管控等，对单位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考评。

三、切实强化工作机制

（一）完善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根据中省市政策规定，财政、扶贫和各项目主管部门、镇办要结合职能和脱贫摘帽后工

作实际，修订完善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以及招投标、竣工验收、资金报账、公告公示、项目后期管护等长效机制，确保资金使用精准、项目管理规范、管护责任明晰。

（二）夯实脱贫攻坚项目库动态管理。按照《南郑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围绕全区脱贫成效巩固提升相关扶贫政策的调整，严格按照“村（社区）申报、镇办初审、部门审核、领导小组审定和三公示一公告”的要求，对脱贫攻坚项目库进行补充、调整和完善，补充系统信息并完成录入；对符合脱贫攻坚政策、且能实施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剔除项目库中无法实施的项目，做到有进有出，实行动态管理。同时，做好项目库系统信息数据监测，根据扶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组织人员开展信息数据录入更新，对项目库信息数据实行动态监管。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使用涉农整合资金，确需支持的项目，要按规定程序入库后批准实施。

（三）规范扶贫项目资金下达。要规范工作程序，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经评审通过后，由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执行。按上级要求，整合项目资金计划由区项目主管部门和扶贫部门下达项目单位和镇办；项目资金由区扶贫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据项目计划下达项目单位和镇办。每个项目计划应明确到镇村、明确责任单位、实施单位、建设限期，加强区财政与扶贫、项目主管部门、镇办、村四级资金的对账管理，明晰中、省、市、区资金层级。

要健全项目台账与资金台账管理，按照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建立健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的意见》与《汉中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细则》，完善区、部门、镇（办）、村四级扶贫资金台账，对照项目实施计划建好项目台账，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全程监管，确保扶贫资金支出真实准确。要规范项目竣工决算批复和资产移交，按照谁下达项目、谁组织验收、谁办理竣工决算批复的原则，健全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批复，并对已形成的资产及时移交镇办、村登记管理。

（四）严格执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坚持扶贫项目库“三公示一公告”制度，重点督办村上申报项目是否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是否对项目进行公示；镇（办）对村上申报的项目是否召开党委会集体研究和公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对镇（办）申报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是否按程序上报区扶贫办和财政局审核；区扶贫、财政是否对审核后的项目提交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公告等。建立镇（办）、村项目资金公示制度，重点查看镇（办）、村两级是否落实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公告公示，镇（办）、村是否在政务、村务公开栏对上级下达的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进行公示，以及对年度计划实施项目情况、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实施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及时进行公告。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公告公示内容及方式按照《关于印发镇村使用涉农整

合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统一模板的通知》（南整合办发〔2019〕2号）执行。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干部要上门向贫困户宣传扶贫政策、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广泛接受贫困户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提高扶贫项目群众知晓率。要充分发挥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

（五）促进扶贫资金形成资产保值增值。各镇（办）、部门要结合实际完善相关资金资产管理办，建立健全扶贫资产运营管理机制。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形成的可核查的资产，应按照区政府办转发的市政府（汉政办发〔2019〕11 号）文件和省市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要求进行登记并公开公示，原则上其产权属于村集体经济，产权不清晰的按照有关规定稳妥解决，经营权按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支持扶贫经营性资产与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好脱贫减贫效能。

四、夯实工作保障措施

（一）规范项目招投标。严格按照区脱贫办转发的省扶贫办《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南脱指办发〔2019〕79 号）有关规定进行项目招投标，完善招投标运行机制，确保招投标各环节“阳光操作”。落实细化工作责任，做早做实项目前期，严肃责任约束追究，防止以各种借口拖延项目实施的行为。

（二）强化督办机制。加大专项督查工作力度，落实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督办职责，健全扶贫项目资金问题台账。建立项目资

金督办制度，对已下达预算 15 个工作日、1 个月、3 个月、6 个月以上的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分类落实专人催办、督办、直接收回资金、责任追究等。增强督导督办针对性和有效性，组织精干力量实行督查督办，力求问题早发现、现场能指导、问题能解决。

（三）严格工作通报。根据扶贫项目资金投向范围、重点区域、管理规定、检查考核等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要求等不定期进行通报等，确保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规范安全高效。



抄送：区脱指办，区整合办，区财政局有关科室。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
